

2026年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消防系统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JNMG-ZCGC-2026010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消防系统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13.458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6年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消防系统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07 00:00:00**到**2026-04-13 23:59:59**。

获取方式: 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8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28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联系人：李工

电话：0471-6229968

邮件：zjgj456789@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5号兴业成大厦1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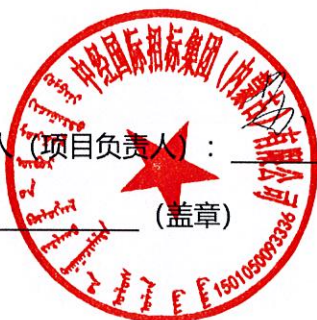
联系人：许晓婷 董少敏 唐燕娇 蒿鑫

电话：0471-3468975

邮件：zjgj456789@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6 年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的委托，对 2026 年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消防系统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ZJNMG-ZCGC-20260105

2、项目所在地：500KV 察右中变电站、500KV 永圣域变电站、500KV 武川变电站，详见公告附件

3、项目概况：2026 年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消防系统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技术规范。

4、总投资金额：213.4585 万元

5、施工开始时间：详见公告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3.1.2 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单位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1.4 投标人须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1.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需在本企业

注册且均在有效期内，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承诺函（注：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3.1.6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1.7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方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执行法院范围选择“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2 业绩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同类项目业绩。

（2）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有近三年（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同类项目施工经验。

注：1. 证明文件业绩以合同、配套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截图及公示链接、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为准，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同类业绩：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安装调试或消防水系统施工安装调试，业绩证明文件需体现上述内容，不限于合同正文、工程量清单、开竣工报告等。

3. 项目负责人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中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计算。

4. 同一业绩即作为企业业绩又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算。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3.1 开标日前两年内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分包工程的行为。

3.3.2 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骗取中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挂网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7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23:59: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报名路径如下：

（1）具体流程为：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询比采购文件；点击【IMPC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IMPC包】按钮，下载IMPC包至默认路径，投标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方式：平台联系方式：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2）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3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5.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解密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09:30--10:00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开启应答文件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但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经济标投标文件，视为其投标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远程询问：投标人无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方式与各投标人进行视频询问，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八、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b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九、招标费用

9.1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9.2 场地服务费：中标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9.2.1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1‰向成交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9.2.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提示：1.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2.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9968

异议受理邮箱：ehvzbb@vip.163.com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5号兴业成大厦10楼

联系人：许晓婷 董少敏 唐燕娇 蒿鑫

联系电话：0471-3468975

电子函件：zjgj456789@126.com

2026年4月3日

2026-04-03

